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8)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戰略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John Anthony Quelch 博士獲委任為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生效。

本公告由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作出。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欣然宣佈 John Anthony Quelch 博士（「**Quelch 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生效。

Quelch 博士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 Quelch 博士

**Quelch 博士**，73 歲，是在高等教育領域擁有逾四十年經驗的管理者和商學院領導者，以及在全球戰略和品牌、公司治理、公司可持續發展和客戶行為方面（尤其是醫療保健領域）的知名學者。

Quelch 博士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擔任位於中國昆山的昆山杜克大學常務副校長。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其擔任邁阿密大學(University of Miami)赫伯特商學院(Herbert Business School)的 Leonard M. Miller 大學教授。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其亦擔任邁阿密赫伯特商學院院長及邁阿密大學高管教育副教務長。此前，Quelch 博士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擔任哈佛商學院(Harvard Business School)查理斯·愛德華·威爾遜(Charles Edward Wilson)工商管理教授，其亦於哈佛大學(Harvard University)兼任哈佛陳曾熙公共衛生學院(Harvard T.H. Chan School of Public Health)衛生政策與管理教授。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Quelch 博士在中歐國際工商學院(China Europe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chool)擔任教務長、副院長兼特聘教授。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其擔任哈佛商學院高級副教務長兼教授。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Quelch 博士擔任倫敦商學院(London Business School)院長。Quelch 博士最初於一

九七九年加入哈佛商學院，至一九九八年期間擔任過多個職位，包括 Sebastian S. Kresge 市場營銷教授和市場營銷系聯席主席。

Quelch 博士曾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其獲委任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Mynd.ai,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代碼：MYND）的董事。其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擔任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Amerant Bancorp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代碼：AMTB）的董事。其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擔任 Relativity Acquisition Corp 的董事。Relativity Acquisition Corp 是一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其股份單位曾於二零二二年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期間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股票代碼為 RACY。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以來，其擔任 Industrial Human Capital, Inc.（「IHCI」）的董事。IHCI 是一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其股份單位曾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 AXHU。

其此前於上市公司擔任過其他董事職務，包括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於 Aramark Corporation（紐約證券交易所代碼：ARMK）、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於 Gentiva Health Services Inc.（納斯達克股票代碼：GTIV）、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於百事瓶裝集團（Pepsi Bottling Group Inc., 現名為百事公司(PepsiCo Inc.))（納斯達克股票代碼：PEP）以及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於 Reebok International Limited（紐約證券交易所代碼：RBK）。於二零一三年，Quelch 博士從服務了 25 年的 WPP plc（倫敦證券交易所代碼：WPP；紐約證券交易所代碼：WPP）董事會退休，該公司為一家領先的營銷服務公司。

Quelch 博士於一九七二年七月獲得英國牛津大學(University of Oxford)文學學士學位，一九七四年六月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沃頓商學院(Wharton School)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一九七八年六月獲得美國哈佛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七年六月獲得哈佛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 上市規則第13.51(2)(1)條

據 Quelch 博士告知及依據公開可得信息，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美國佛羅里達州南區破產法院對針對 IHCI 提出的非自願破產申請批准了一項清算救濟法令（「法令」）。Quelch 博士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擔任 IHCI 的董事。該法令屬上市規則第 13.51(2)(1)條所述的事件。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的規定，本公司於本公告中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1)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依據公開可得信息，IHCI 為一家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在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其股份單位曾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 AXHU。IHIC 的商業目的是與一家或多家企業進行合併、股本交換、資產收購、股票購買、重組或類似的業務合併。據董事會在進行合理查詢後所知，IHCI 與本集團並無關聯。

依據公開可得信息並向 Quelch 博士作出合理查詢後可知：(i)IHCI 在二零二一年十月前未完成業務合併，IHIC 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批准 IHCI 解散和清盤決議（「董事會決議」）。隨後，IHC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通過股票贖回向股東返還 1.17 億美元（「派發」）；(ii)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IHCI 的三家服務提供者根據美國破產法第 7 章提交了一份非自願清算申請，以獲得總額為 100 萬美元的未付帳單付款（「破產案件」）；(iii)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破產法院發出法令，Robert A. Angueira（「受託

人」) 被任命為 IHCI 破產財產的第七章受託人；(iv)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受託人在破產案件中針對（其中包括）IHCI 的發起人 Shiftpixy Investments, Inc.（「發起人」）、發起人的唯一股東 Shiftpixy Inc.（納斯達克股票代碼：PIXY）（「Shiftpixy」）和 Quelch 博士發起對抗制訴訟程序（「程序」），以就 IHCI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向 Shiftpixy 作出的 600,000 美元轉讓（「轉讓」）提出索賠，據 Shiftpixy 向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公開文件稱，該轉讓是為償還其於 IHCI 的部分出資，此外，受託人聲稱有權從 IHCI 的投資者、股東、管理者和董事以及 Shiftpixy 處獲得 1.77 億美元；以及(v)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Quelch 博士已遞交辭呈辭去其作為 IHCI 董事會董事職務。

Quelch 博士向本公司確認：(i)其為 IHCI 的外部董事，並不參與日常運營；(ii)除作為批准 IHCI 解散和清盤的董事會決議的簽字者之一外，其對派發和轉讓並不知情；(iii)其與發起人和 Shiftpixy 沒有任何關聯或關係，其被列為程序中的被告是由於其在上述關於 IHCI 解散和清盤的董事會決議上簽字；(iv)其將積極協助破產法院程序，並繼續努力將自己從程序的被告名單中移除；及(v)除上述情況外，其並不知悉破產案件和訴訟程序的當前狀況。其亦確認其當前並不知破產案件和程序的可能結果。

除上述所載信息外，董事會並無關於破產案件和程序的進一步信息。本集團並無涉及該破產案件及程序。根據現有可得信息，董事會認為其現在或將來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產生任何影響，且董事會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引起董事會對 Quelch 博士作為董事履行其根據上市規則第 3.08 條及第 3.09 條的規定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能力標準產生懷疑。

## 任期

根據本公司與 Quelch 博士訂立的委任書（「委任書」），Quelch 博士的初始任期將為三年，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其須依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輪值及重選連任。因此，Quelch 博士的任期將持續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有資格膺選連任。

## 董事酬金

根據委任書，Quelch 博士有權獲得 100,000 美元的年薪或任何不完整年度按比例支付的金額（其中，其可在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不時決定的時間選擇就每個服務年限將最高 30,000 美元的金額或任何不完整年度按比例支付的金額以等值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形式獲得支付（「限制性股份獎勵授予」）），並有資格參加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期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採納，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修訂）、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修訂）和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並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修訂），股份獎勵和期權的授予須經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不時批准（統稱為「薪酬方案」）。薪酬方案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已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現行市況。

依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及第3.13條作出的確認

Quelch 博士已依據上市規則第 3.09D 條獲取法律意見，並確認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本公司已收到 Quelch 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作出的獨立性確認書。Quelch 博士已確認(a)其與上市規則第 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b)其過去及現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中並無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c)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 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x)條作出的否定聲明

於本公告日期，Quelch 博士已確認(i)其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任何權益；(ii)其未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i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在過去三年內並無亦從未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資格；(iv)其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v)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規定須披露的關於 Quelch 博士的其他資料；及(vi)並無其他與 Quelch 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 Quelch 博士加入董事會。

### 戰略委員會成員變更

經上述戰略委員會的變更後，戰略委員會由一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即章方良博士（主席））與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戴祖勉先生、潘九安先生、施晨陽博士及 Quelch 博士（均為成員））組成。

本公告以英文發佈，並附有中文翻譯。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或歧義，應以英文版為準。

承董事會命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  
主席及執行董事  
孟建革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章方良博士、孟建革先生、王燁女士及朱力博士；非執行董事為王魯泉博士及 Ross Grossman 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祖勉先生、潘九安先生、張耀樑先生、施晨陽博士、Alphonse Galdes 博士及 John Quelch 博士。